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為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在未登記或取得登記豁免前，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證券。任何擬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以章程形式作出，章程可於本公司獲取並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註冊任何部分的票據發售。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建議的優先票據發售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一次性還款優先票據，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向亞洲及歐洲的國際機構投資者以及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方展開路演。有關這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尚未公開的最新企業及財務信息，包括本集團最新風險因素及已承辦項目概況、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最新信息摘要在向機構投資者發放的相若時間，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ndpaper.com](http://www.ndpaper.com) 瀏覽。

建議的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金額、發售價及息率將由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美林透過使用入標定價釐定。在落實最終票據條款後，美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發行票據，本公司擬將票據收益用作為購買建造造紙機及輔助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為部份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

票據將可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的PORTAL系統市場買賣。本公司已經獲得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准許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票據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的票據發售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的票據發售未必能夠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的票據發售另行發表公告。

## 建議的票據發售

### 簡介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保證優先票據，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向亞洲及歐洲的國際機構投資者以及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方展開路演。有關這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尚未公開的最新企業及財務信息，包括本集團最新風險因素及已承辦項目概況、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最新信息摘要在向機構投資者發放的相若時間，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ndpaper.com](http://www.ndpaper.com) 瀏覽。

建議的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金額、發售價及息率將由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美林透過使用入標定價釐定。票據(倘發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將會一次性還款。按照目前的意向，票據將會以定息的單一部分發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仍在釐定中，及或會由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提供保證。在落實最終票據條款後，美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而美林據此將為票據的初步買方。於簽立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建議的票據發售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的票據發售將僅供美林以要約形式(i)於美國發售，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獲豁免註冊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以及(ii)於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發售。概無建議的票據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或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 進行建議的票據發售的原因

就全球產量及市場佔有率而言，本集團為亞洲最大的包裝原紙生產商，並為全球最大的箱板原紙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主要生產包裝原紙產品，主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本集團亦透過合營附屬公司生產本色木漿，主要用作售予第三方，同時亦作生產自用原材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營運規模顯著增長，本集團現正操作十五台主要由歐洲、北美及日本進口的先進技術造紙機，該等造紙機位於中國東莞及太倉生產基地。隨著本集團設計產能的增長，本集團銷售額顯著增長。為確保銷售額持續增長，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末或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初進一步增加設計產能。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已開始於重慶及天津建設另外兩個生產基地。此外，本集團亦已在四川省收購一間公司以發展木漿及造紙廠。

進行建議的票據發售乃為(i)補足本集團的擴充及資本開支計劃的資金所需；及(ii)為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擬使用建議的票據發售收益為購買建造造紙機及輔助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並為部份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

## 上市

票據將可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的PORTAL系統市場買賣。本公司已經獲得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准許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票據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於香港尋求票據上市。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的票據發售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的票據發售未必能夠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的票據發售另行發表公告。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含義如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	指	有關發售及銷售票據的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定息保證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將發售票據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的票據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的票據發售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林就建議的票據發售擬簽訂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支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